

# 民族宗教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区民族宗教工作重点，切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信息公开内容，正确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，坚决避免信息泄密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。2021年，我局没有收到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以及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为了全面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我局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专人承办。有效推动民族宗教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民族宗教信息公开的依法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。

二是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组织局全体人员集中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；要求局全体人员对照各自业务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民宗局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加大公开力度；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三是加强基础建设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管。民宗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。公开了部门主要职能，设立了局监督电话(0371-23802661)，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民宗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2022年，区民宗局将一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，全面系统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；二是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单位信息，及时提供人员变更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；三是认真梳理，拓宽公开渠道和公开内容。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